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4)

配售 1,136,363,636 股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現有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永恒財務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永恒財務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中國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配售價0.135港元較(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i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2港元溢價約0.60%；及(ii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5港元溢價約0.37%。

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佔中國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567,309,145股中國星股份之約17.30%。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a) 永恒財務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投票結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誠如該通函所述，倘出售事項透過訂立配售協議以大手交易之方式生效，則本公司將作出公佈披露出售中國星股份之詳情。股東應就有關詳情參閱該通函。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永恒財務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11港元轉換本金額1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債券為1,136,363,636股新中國星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 (a) 永恒財務於1,136,363,636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永恒財務於本金總額225,000,000港元之8%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當中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11港元(如需要，可予進一步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2,045,454,545股新中國星股份；及
- (c) 本公司於中國星將發行予本公司、本金總額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可換股債券(須待先決條件達成，且尚未完成)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配售代理與永恒財務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永恒財務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0.135港元之價格，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中國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涉及訂約方：配售代理及永恒財務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中國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配售代理於一股股份及27股中國星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中國星及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概無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中國星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135港元較(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i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2港元溢價約0.60%；及(iii)每股中國星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1345港元溢價約0.37%。

配售價乃經參考中國星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下列出售事項之條件(載於該通函第12至13頁)釐定：

- (a) 出售事項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出售事項之價格將以現金交易；及
- (c) 每股中國星股份之售價(「**最低價格**」)將不少於下列較高者：(i)於中國星股份緊接相關出售事項生效當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倘中國星股份於任何交易日全日暫停買賣，則緊接暫停買賣前當日之收市價將被視為中國星股份於該交易日之收市價)之

90%；及(ii) 0.1559港元(即倘轉換事項不獲股東批准，每股中國星股份之實際收購成本)或0.13275港元(即倘轉換事項獲股東批准，每股中國星股份之實際收購成本)。

由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以現金交易及配售價高於最低價格，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中國星配售股份

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佔中國星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6,567,309,145股中國星股份之約17.30%。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及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維持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

- (a) 永恒財務作出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及
- (b)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予以終止。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前(或永恒財務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配售代理豁免)，配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外，概無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須負上任何義務及責任。

終止配售事項

倘配售代理絕對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可能受以下不可抗力事件重大不利影響，則配售事項可由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終止：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事故，而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中國星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幣值與美利堅合眾國幣值聯繫制度之轉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化(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份)，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或該等行為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足以對中國星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或對承配人成功配售中國星配售股份構成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永恒財務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當或不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即成功向承配人配售中國星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絕對認為繼續進行配售事項對永恒財務或配售代理均屬不當或不智或不宜。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配售事項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12個月授權而作出。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配售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52,090,000港元。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0.13384港元。誠如該通函所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為任何可能物業投資項目及／或其他業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公司與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中國星將發行之300,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提供資金。

配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配售事項完成後，預期本集團將確認出售虧損約1,320,000港元，即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0.13384港元及中國星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135港元(即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公平值)之差額，乘以1,136,363,636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對中國星股權架構之影響

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星(i)於本公佈日期；(ii)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及(iii)假設悉數轉換本集團所持8%可換股債券為中國星股份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中國星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悉數轉換本集團所持 8%可換股債券(附註2)	
	中國星股份	概約 %	中國星股份	概約 %	中國星股份	概約 %
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	3,329,401,839	50.70	3,329,401,839	50.70	3,329,401,839	38.66
李雄偉先生(附註1)	9,425,652	0.14	9,425,652	0.14	9,425,652	0.11
多實有限公司	41,106	0.01	41,106	0.01	41,106	0.01
本集團	1,136,363,636	17.30	—	—	2,045,454,545	23.75
承配人	—	—	1,136,363,636	17.30	1,136,363,636	13.19
公眾股東(附註3)	2,092,076,912	31.85	2,092,076,912	31.85	2,092,076,912	24.28
總計	6,567,309,145	100.00	6,567,309,145	100.00	8,612,763,690	100.00

附註：

1. 李雄偉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並憑藉其於Twin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50%股權而為主要股東。
2. 僅供說明。根據中國星簽立之8%可換股債券之平邊契據，其持有人將有權於8%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之任何時間，將相關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轉換，惟任何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換股權之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及(ii)將不會令到中國星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之規定。因此，本集團在行使8%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須嚴格遵守相關條款及條件。
3. 若干承配人或為中國星之現有股東(持有少於中國星於配售協議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該等承配人之現有持股量(如有)已計入「公眾股東」。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轉授電影發行權、銷售金融資產、向博彩中介人禮賓部提供管理服務、物業投資及放債。

中國星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銷售中國保健產品、投資於從博彩推廣業務取得溢利之營運、物業及酒店投資，以及物業發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而配售事項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12個月授權而作出，故配售事項僅須遵守該通函所載之公佈規定。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代理並無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將其終止。因此，配售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及用語於本公佈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8%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向永恆財務發行本金總額350,000,000港元、於其發行日期第5週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中國星向其股東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賦予其持有人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新中國星股份

「中國星」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已發行中國星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26)
「中國星集團」	指	中國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星配售股份」	指	永恒財務實益擁有之1,136,363,636股現有已發行中國星股份，並將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中國星股份」	指	中國星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轉換事項」	指	Simpl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及Victory Peace Holdings Limited (兩間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行使本金總額6,079,806.76港元之紅利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以按初步轉換價每股中國星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將其本金額轉換為607,980,676股新中國星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出售事項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起計12個月期間可能出售最多4,093,789,195股由本集團擁有或將擁有之中國星股份
「永恒財務」	指	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義務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以私人配售向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促使之特選承配人提呈 1,136,363,636 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完成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中國星配售股份 0.135 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李雄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陳健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國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成志先生、吳向仁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 僅供識別